税務局

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開始受僱的通知書

(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第52(4)條的規定)

請於**僱員開始受僱起計 3 個月內**填妥此表格並交回本局

本局專用

	請於 僱員開始受僱	起計 3 個月內	填妥此表格並交回本局		─ 修訂表格 提交的表示	,更正年 8	月日	
來函	函請寄:香港告士打道郵政局郵箱 28777 號 (如適用的話,記						並填上日期)	
僱主	的詳細資料: -							
	僱主檔案號碼 (如沒有僱主	檔案號碼,請	填寫商業登記號碼)			$H + \dots$	1 1 1 1	
	如沒有僱主檔案號碼/商業	養記號碼,請	填寫僱主的香港身分證	號碼				
	僱主名稱 (須填寫業務名稱)							
	僱主地址							
僱員	 負的詳細資料: -							
	僱員姓名 (英文寫法是先寫	姓氏,加上逗	號,然後再寫名字。請參	參看下面的例子	-)*			
	先生/女士/小姐 #	英文寫法		1 1 1 1				
	"(請將不適用的部分刪去)	姓名			<u> </u>			
3.	(a) 香港身分證號碼			(此欄必須均	真寫) →	1 , , ,		
	(b) 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 (如	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 (如僱員並無香港身分證)						
4.	性別 (M = 男性, F = 女性)					(此格)	必須填寫)→	
5.	婚姻狀況 (1 = 未婚/喪偶/離婚/分開居住,2 = 已婚)							
6.	(a) 如屬已婚,配偶的姓名							
	(b) 配偶的香港身分證號碼/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 (如知悉)							
7.	住址							
8.	通訊地址 (如與上列第7項不同)							
	受僱職位							
10.	僱用開始日期(此欄必須填寫)→ 							
	日 月 年 僱用條款 (a) 每月的固定入息(此欄必須填寫) →							
	(b) 每月的津貼 (例如: 生活津貼) 港元					港元(不計	「角、分」)	
	(c) 非固定的入息 (例如: 佣金、花紅、賞錢)							
	(d) 提供居所詳情 (0 = 沒有提供, 1 = 有提供) (此格必須填寫)→							
	地址		類型 (例如:獨立屋、 樓宇單位、服務式住宅、 所佔酒店房間的數目等)	由僱主付給 業主的 每月租金 (港元)	由僱員付給 業主的 每月租金 (港元)	由僱主發還給僱員的每月租金(港元)	由僱員付給僱主的每月租金(港元)	
12.	僱員的全部或部分入息是否	百由非香港公司]在本港或其他地區支付	(0=否,1=	是)	(此格)	必須填寫) →	
	若「是」,請填寫:該非香港公司名稱							
	地址							
	僱員是否在受僱於香港工作前,已獲 有條件地 授予股份認購權,規定他要在香港提供了服務後才可 行使這些認購權(0=否,1=是)							
	若「是」,請以附件提供股份認購的類別及可認購的股數、為獲取認購權所付的代價(如有)、行使認購權時須付的代價、以及行使認購權時限等詳情。							
		簽署						
		姓名						
		職位						
	僱主蓋印處	日期						
* 例	子:僱員的英文姓氏是「CHAN」			, , , 1				
R56E	(12/2018)	.	請提供一份已填妥的表格	•	\neg	本 局	專 用	
		<u> </u>						